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1/15  
10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 6(b)

##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 专家咨询小组提交附属机构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部分		
一、任 务.....	1 - 6	4
二、工作安排.....	7 - 15	5
三、报告的范围.....	16 - 17	7
四、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18 - 21	7
第二部分		
一、国 情.....	22 - 24	7
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25 - 52	8
三、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53 - 81	12
四、研究和系统化观测.....	82 - 87	17
五、温室气体减少分析.....	88 - 103	1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六、教育、培训和宣传.....	104 - 119	20
七、信息和联网.....	120 - 131	23
八、资金和技术支助方案.....	132 - 145	25
第三部分		
一、资金和技术支助建议.....	146 - 183	30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147 - 154	30
B. 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155 - 166	31
C. 研究和系统化观测.....	167 - 170	32
D. 温室气体减少分析.....	171 - 174	33
E. 教育、培训和宣传.....	175 - 176	33
F. 信息和联网.....	177 - 181	35
G. 其他资金和技术需要.....	182 - 183	36
二、关于改进气专委方法和其他模型的建议.....	184 - 190	36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185 - 186	36
B. 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187 - 188	37
C. 温室气体减少分析.....	189 - 190	38
三、关于改进《公约》指南的建议.....	191 - 216	38
A. 国 情.....	191 - 193	38
B.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194 - 203	39
C. 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204 - 208	40
D. 研究和系统化观测.....	209	41
E. 温室气体减少分析.....	210 - 212	41
F. 教育、培训和宣传.....	213	41
G. 信息和联网.....	214	42
H. 其 他.....	215 - 216	42

简 称 表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专家咨询小组	咨询小组
全球气候观测系统	气候观测系统
全球环境基金	环境基金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海洋观测系统
全球陆地观测系统	陆地观测系统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科技咨询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 第一部分

### 一、任 务

1. 按照第 8/CP.5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设立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咨询小组)，目标是根据该项决定的附件(FCCC/CP/1999/6/Add.1)改善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写进程。

2. 第 8/CP.5 号决定的附件规定，咨询小组的专家应以下列方式任命：非洲 5 位专家、亚洲 5 位专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位专家、《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6 位专家。代表每一发展中区域的专家应由各该区域缔约方任命，以确保地域平衡。《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专家应由附件一缔约方任命。此外，秘书处应从具有相关经验的组织中挑选最多 3 位专家参加小组。这些任命将通知附属两机构的主席。

3. 该项决定的附件规定，咨询小组应在 2000 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均在附属两机构会议前夕举行。

4. 该项决定的附件还规定，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将每年举办一次讲习会，审议区域和分区域的经验。分别来自各区域的 5 位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将主持这些讲习会。讲习会议程将由参加讲习会的专家与《公约》秘书处协商拟定，确保充分涵盖上文第 3 段提到的问题。参加讲习会的专家/顾问将选自专家名册，其余参加者限为 15 位该区域的专家和 5 位附件一缔约方专家。

5. 附件中还对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作了如下规定：

- (a) 按照有待各级会议参加者协商决定的议程交流关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经验和信息，包括上文第 2 和第 4 段提及的审议分区域经验；
- (b) 酌情审议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需求和具备程度，查明这一知识方面的障碍和差距；
- (c) 酌情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初步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编制的国家信息通报中的资料；

- (d) 审查便利和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现有各项活动和方案，以便找出差距，提出建议，更好地协调这些活动和方案，以加强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
- (e) 查明非附件一缔约方在使用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所载“指南”方面的困难，以及在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方法和其他模型方面的困难，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
- (f) 查明任何分析和方法问题，包括编制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技术问题，特别是改善数据收集、发展当地和区域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及发展适当的方法的问题，以提高未来清单的质量；
- (g) 审查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特别是温室气体清单，以便就如何克服在使用气专委方法和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清单有关的《公约》各项“指南”方面的各种困难以及就如何创新作出建议，并提出报告；
- (h) 鼓励所有缔约方的专家之间交流和交往。

6. 第 8/CP.5 号决定的附件规定，咨询小组关于上述职权范围的建议应送交附属两机构审议。

## 二、工作安排

7. 按照上文第 3 和第 4 段，咨询小组在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组织和举行了 3 次会议、3 次区域讲习会和一次区域间讲习会，以推动交流有关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经验和信息。

8. 咨询小组的区域讲习会是在肯尼亚的内罗毕(非洲)、泰国的曼谷(亚洲)和墨西哥的墨西哥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的，区域间讲习会是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行的。共有 70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94 名由其政府提名的专家参加了这些讲习会。

9. 在各次区域讲习会上，专家们审议了已向秘书处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和正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区域经验。区域间讲习会进一步讨论了各项结论和建议，并使之与区域讲习会的建议汇总。参加

这 4 次讲习会的专家按照各讲习会批准的议程审议了关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各个部分的问题、难点和制约因素。

10. 在讲习会上审议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内容如下：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研究和系统化观测、温室气体减少分析、教育、培训和宣传、以及资金和技术支助。载有待咨询小组和缔约方审议的咨询小组讲习会报告载于 FCCC/SBI/2000/INF.4、FCCC/SBI/2000/INF.9、FCCC/SBI/2000/INF.10 和 FCCC/SBI/2001/INF.1 号文件。

11. 咨询小组设立了由成员组成的 6 个工作小组，审议已提交秘书处的 50 份国家信息通报和 51 份国家清单的具体内容，并将结果送交咨询小组。咨询小组第二次会议建立的这些工作小组处理了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与适应评估、温室气体减少分析、教育、培训、宣传和研究与系统化观测、信息和联网及支助方案有关的问题、难点和制约因素。

12. 在咨询小组的各次会议上，成员们结合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及自行分析国家信息通报查出的问题讨论了各区域讲习会的报告。咨询小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FCCC/SBI/2000/16、FCCC/SBI/2001/2 和 FCCC/SBI/2001/3 号文件。

13. 由咨询小组、咨询小组的各工作小组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专家在各次会议和讲习会上分析的资料，是秘书处以一份初步汇编和综述文件提供的，其基础是截至 2001 年 4 月 15 日提交秘书处的 50 份国家信息通报。有关制约因素和问题的经验和信息是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的与会专家提供的。

14. 关于供资和支助方案的补充资料是开发署/环境署/环境基金合设的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和附件二缔约方提供的。

15. 此外，咨询小组的成员在工作过程中就国家信息通报的各项内容交换了意见并作了评论。利用互联网，通过秘书处开发和保持的一个清单服务器为这项工作提供了便利。

### 三、报告的范围

16. 本文第二部分的重点是区域和区域间讲习会、协商小组的各工作小组和协商小组的成员就每一国家信息通报的各项内容所作的分析。这些内容为：国情、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研究和系统化观测、温室气体减少分析、教育、培训和宣传、信息和联网、资金和技术支助方案。

17. 本报告第三部分载有建议，其基础是第二部分所列咨询小组就资金和技术支助、改善气专委方法和其他模型及改进《公约》指南所分析的问题。

### 四、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18. 为了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进程，附属两机构不妨注意本文件提供的资料。

19. 附属机构尤其不妨考虑本报告第三部分所载咨询小组的建议，以期发起修订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进程并酌情考虑资金和技术支助的需要。

20. 另外，附属两机构不妨将本报告所载资料提供给气专委，以期改进气专委的方法和模型。

21. 附属两机构还不妨就改进国家信息通报编制的进程为咨询小组的未来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 第二部分

### 一、国 情

22. 咨询小组按其职权范围第 5(a)和 5(c)分段处理了改善国情报告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23. 关于国家信息通报，第 10/CP.2 号决定请缔约方说明国家情况。如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所述，这包括关于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和经济、地理、气候特征以及体制和社会方面的指标等等因素的资料。为便利这项工作，该项决定随附了《公约》指南的表一，协助各国按此种格式提供资料。总的说来，编写有

美国情一节的目标是，就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履行承诺和义务所处的较广地理、政策和体制背景提供资料。

24. 为了提高国家信息通报的可用性，必须提及，《公约》是产生于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公约之一，必须把履行义务看作是争取所有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非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显然需要采用不同于附件一缔约方的办法，但是，将气候变化问题融入政府规划仍然是《公约》的执行和可持续发展努力取得成功的一个基本标准。

## 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25. 咨询小组按照其职权范围的第 5(a)、5(c)、5(f)和 5(g)分段处理了改进对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支持和报告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 方法问题：使用《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

26. 使用《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的缔约方提出了许多问题。其中多数问题与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部门有关。许多国家报告说，本地的森林分类与《气专委指南》的分类制度不同。另外，缔约方还说，《气专委指南》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部分所用术语无法使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得到透彻理解，因此需要更好地加以解释。此外，《气专委指南》有时也不够清楚，例如，难以使缔约方连贯一致地报告排放量的估计情况或有管理森林的固碳状况。关于气专委的设定值是否恰当，也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生物量的增长率和(或)土壤的碳排放率以及对于生物质现场燃烧、场外燃烧或任其腐烂的比例估算就遇到了问题。

27. 在能源部门，生物量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家庭和产业用能源的一个重要部分，有些国家的运输部门用乙醇作为一种能源。另外，有些缔约方提到，生物量排放究竟应列入何种源类别并非一向清楚。

28. 在农业部门，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动物和农用土壤的分类办法与《气专委指南》所载办法不同。分类制度中的这些差异在选择和使用适当的设定排放系数方面造成了困难。

29. 用来估计废物排放量的方法并没有充分反映出很多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具体情况。例如，这些国家普遍采用的固体废物处理办法是焚烧和



(或)使用露天垃圾场。《气专委指南》用以估算固体废物处理场甲烷排放量的方法在非附件一国家很少使用，由于这些固体废物处理场特有的乏氧状况，《气专委指南》的方法可能并不适当。

30. 《气专委指南》没有提到除英文以外用其他语文出版的经同行审查的文献，因而也就没有充分反映出非附件一国家的具体情况。

31. 气专委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可有助于提高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但目前这一文件并没有联合国的其他官方语文文本。

#### 报告问题：《公约》指南的使用

32. 虽然《公约》指南清楚地说明，提出报告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履行承诺时应酌情并尽可能使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和气专委通过的简化设定方法，但其中并没明确提到使用《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其中的原因是，气专委 1996 年 9 月通过的《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是在 1996 年 11 月通过了第 10/CP.2 号决定之后才向缔约方提供的。

33. 提出报告的缔约方有 70% 以上如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的结论所鼓励的那样使用了《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咨询小组注意到，目前正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多数缔约方也在使用这一订正指南。

34. 虽然《公约》指南鼓励缔约方除其他外列入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情况，但并没有明确要求报告氢氟碳化合物的排放量。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这三种气体的实际排放量。

35. 就清单提出报告的所有 51 个缔约方均遵循了《公约》的指南，报告了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的排放量。其中有 4 个缔约方还提供了关于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氢氟碳化合物排放量的一些资料。

36. 除《公约》指南要求的资料外，许多缔约方还提供了补充的清单资料。提出报告的缔约方有 70% 以上使用气专委概况表 7A 或该表的修改格式提供了清单数据，与《公约》指南的表 2 相比，这一表格更为详细。例如，表 2 并没有明确要求报告农用土壤的一氧化二氮排放量和废物的甲烷排放量，而对有些国家而

言，这两种气体在总排放量中占有很大比例。不过，使用表 2 报告排放量的 12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中有 6 个提供了废物甲烷排放量的估计数据，使用气专委概况表 7A 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 37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中有 25 个提供了农用土壤一氧化二氮排放量的估计数据。

37. 有 19 个提出报告的缔约方在提交清单和(或)国家信息通报时收列了气专委计算表格。这些计算表格提高了报告清单数据的透明度，有利于专家和各国分享清单信息。但是，《气专委指南》提到的注释短语，如“未估算(NE)”和“未发生(NO)”，并未被提出报告的缔约方广泛使用。对于某一缔约方报告的实际水平，这会引入错误的解读。

### 数据获取

38. 在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非附件一缔约方遇到了很多与缺乏活动数据和缺乏适当排放系数有关的问题。

### 活动数据

39. 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没有为编写质量良好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从各个经济部门收集必要活动数据的充分资源。

40. 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及农业部门的情况是，要么缺少一些重要的活动数据，要么是在很多国家由于没有恰当的数据收集和(或)管理体系而无法检索这些重要数据。在这些部门，很多非附件一缔约方都报告了活动数据方面高水平的不确定性。另外，也难以按必要的时间系列获得活动数据以较为可靠的估算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部门某些源类的排放量。

41. 在能源部门，有些国家，尤其是在一些非洲国家，缺少包含活动数据的能源平衡比例。从《气专委指南》的具体处理方法看，国家能源平衡的分列水平有时不够细致。

42. 尤其缺少的是关于经济的非正规部门和家庭使用能源的活动数据(如生物质燃烧或煤油)。需要进行实地考察以编订这些部门的适足活动数据。

43. 在工业加工部门，缔约方在收集私营部门活动数据方面面临着种种问题。几乎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都缺少收集关于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氢氟碳化

合物数据的系统。虽然这些排放量看似与很多非附件一缔约方无关，但这些数据对于工业化水平相对较高的缔约方可能是重要的。

44. 需要用适当的信息管理体系将清单数据存档和更新。此种管理系统有可能解决很多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到的一些体制性问题。

### 排放系数

45. 《气专委指南》为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农业、废物和散逸性甲烷排放量以及燃烧产生的非二氧化碳排放量规定的设定排放系数，往往不能恰当地反映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情。因此，在清单计算时使用这种系数加大了估计数据的不确定性。

46. 《气专委指南》的确鼓励编拟和使用比气专委设定排放系数更为符合国情的国家排放系数。但是，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没有用以开展这些活动的充分资源。

### 与编制和报告清单相关的体制问题

47. 目前，多数提出报告的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否继续开展清单编制工作并没有保证，因为参与这一工作的技术人员和机构经常发生变化。在有些情况下，清单编制工作被中断，原因要么是缺乏经费，要么是发生了其它变化，以至技术人员被调至其他领域。由一个全国小组系统化和连续地编拟和更新清单将有助于提高清单的质量。

48. 在多数国家，气候变化项目协调员在国家一级负责全球环境基金扶持活动项目的执行。然而，并没有常设的技术性气候变化秘书处对于编拟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连续不断地加以协调。

49. 在若干非附件一国家，负责编制国家清单的组织与负责收集活动数据的其它国家组织之间现有的关联薄弱。这会影响到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和全面性。

###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问题

50. 在多数非附件一所列国家，缺少充分的体制能力为支持编写和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开展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研究和培训。在有一定能力的其它国家，这种能力往往没有得到最佳使用。

51. 为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而收集活动数据，与增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能力密切相关，应当被看作是受多边和双边援助支持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目标之一。改进收集活动数据的体系之所以重要，不仅在于能够借此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而且还在于它提供了国家经济和发展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

52. 为了改善收集、处理和保存活动数据的国家能力和制定所有关键源的本地和区域排放系数，需要发展多种区域项目，因此应当加以鼓励。

### 三、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53. 协商小组根据其职权范围第 5(a)、5(c)和 5(e)分段处理了关于改进对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支持和报告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54. 通过分析关于脆弱性和适应方法的资料可以看出，很多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气候变化的影响之下十分脆弱，而其中有些缔约方已经受到强大的气候压力(洪水、干旱、盐碱水的浸灌、荒漠化)，气候变化将使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有地势低洼沿海区的小岛国家对于海平面抬高也十分担心，这有可能对其国民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55. 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的多数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使用了气专委《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办法技术指南》。有些缔约方还使用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方法和适应战略手册》以及联合国国别研究方案的一份题为《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国际手册》的一份出版物。

56. 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重点是下列部门：农业、水资源、沿海区和海洋生态系统、渔业、人体健康和陆地生态系统。即使是按国情挑选部门，所有缔约方也都在评估中列入了农业和水资源在气候变化下的脆弱性。有些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了诸如“农业技术转让决策支助系统”的模型，这种软件将作物生长模

型与作物、天气和土壤数据相结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农作物的影响。有些缔约方使用了评估水资源所受影响的本国模型。

57. 许多缔约方使用了大气环流模型生成气候变化的假设情况。其中有些缔约方使用称为“评估温室气体引发气候变化模型”的简单气候变化模型和一种假设情况生成器(MAGICC-SCENGEN)生成的多种假设情况表明，其未来的社会经济状况将会进一步加剧这些缔约方在气候变化之下的脆弱性。

58. 咨询小组认为，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可用的资金，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对于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重视并不相称。即使有资金，缔约方也发现难以利用。另外还缺少关于各种方案、捐助方和可用资金的信息。其它一些缔约方认为，用调拨给其扶持活动方案的资金无法在所有部门开展研究，而且也没有随时可用的资金购买开展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所需要的技术材料(既包括硬件也包括软件)。

#### 方法问题：《气专委指南》的使用

59. 咨询小组认为，非附件一缔约方在使用气专委《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方法技术指南》方面有许多困难。不少这些困难涉及到方法和工具是否合适、缺少加以应用的本国能力、缺少数据、没有开展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所需体制框架和资金。

60. 《气专委指南》的重点是评估均差条件发生变化的后果，对于极端事件的了解要少得多，尤其是关于这些事件将会对全球变暖作出何种反应，自然界和人类的各种体系对极端事件的规模和频率发生的变化又会作出何种反应。将(《公约》定义的)气候变化引起的潜在影响与气候自然变化产生的影响相区别，也存在着多种科学和技术困难。

61. 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表明，大气和海洋的均差条件对温室气体浓度具有的敏感性说明，极端事件可能会成为气候变化引发灾害的主要根源。气候变化对于气候变率包括极端事件产生负面影响，在很多情况下，对于各种自然和人类体系产生最明显可变影响的正是各种极端事件。加深对气候变率的了解和就极端事件提供防备灾害的援助是必要的，因为这种经验能使人明智地选择适应战略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62. 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还报告了现有气候变化假设情况制约其评估自身脆弱性的能力的方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缺乏在国家一级拟就气候和(或)海洋条件假设情况并拿出适合于部门性研究的解决办法的能力。

63. 《气专委指南》的一个主要特点是，随时间的发展预测环境及社会经济趋势，并在预测中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所作的预测经常跨越气候变化为变迁的重要推动因素或变为主要推动因素的时段。但在非附件一缔约方，人们对于各种经济、社会和环境体系中与气候无关的变化知之甚少，但这种变化在短期内可能是占主导地位的。这种情况可能会不良地影响此类缔约方对于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做很有把握的具体说明的能力。

64. 有些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了质量工具去评价社会经济影响，其它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对于跨某些部门的综合影响作了分析。但是，目前没有供缔约方使用的关于人类健康、人类住区、某些陆上生态系统和以服务为方向的产业如旅游业的影响模型。

65. 《气专委指南》允许对各种不同的时限范围内环境和社会经济体系中的变化进行预测。这加大了预测的不稳定性，降低了此种长时间尺度的相关性，对于制定政策和作出决策的政治进程更是如此。

66. 《气专委指南》提供的分析方法经常与本地的需要和能力不符。一般而言，特质说明研究是符合本地能力的，但是，较为先进的诊断评估和预测分析需要相当水平的信息和专门知识，而且对于很多非附件一缔约方来说，既不广泛存在，也不方便可得。

67. 国际上发展出来的综合评估、政策制订和决策支助工具，通常并不符合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性质及特点，因此就需要发展出与信息来源、技术能力、经济体制、政策制订和决策进程相适应的多种工具。

68. 《气专委指南》并没有适足处理提出和评价具体适应战略的问题，也没有适当解决维持生计的耕作和其它形式传统生活方式的相对重要性。《气专委指南》在解决传统式管理和决策做法的需要方面被认为有不足之处，在这方面没有明确表述，往往是轻描淡写。

69. 适应气候变化是作为一个主要问题提出的，但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只提出了一份可用适应办法的清单，没有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加以评价、排列优先顺序

或估计所需费用。有些缔约方提出了执行适应战略的行动计划。咨询小组发现，就农业、水资源和沿海地区适应办法提供的资料一般较为详细，包括了较好的资源管理、技术对策和发展研究、监测及教育，而关于其它部门备选办法的资料就没有这么详细。

70. 对于几乎所有非附件一缔约方来说，将适应方法纳入长期规划显然是以后某个阶段的工作。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在区域一级审议适应方法(如国际水域)，而在其它情况下，需要在国家一级结合生活水平、人口状况、法律和可持续发展等更为广泛的背景审议各种备选的适应方法。

71. 很多缔约方表示，需要就综合评估、社会经济评估、查明备选适应办法和费用问题开展更多的工作。有些缔约方认为，凡属可能，脆弱性和适应方法研究应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开展，这尤其是指一些国家共用自然资源如海岸线和大型水域或水系的水资源的情况。

#### 报告问题：《公约》指南的使用

72. 咨询小组认为，第 10/CP.2 号决定并没有为报告脆弱性和适应方法提出具体指导，但其中指出，缔约方可“就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提供资料……”(第 10/CP.2 号决定第 5 段)。指南中还说明，每一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初步信息通报应当“努力酌情包括在充分监测系统问题上的备选政策，对付气候变化对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应对战略”，并应包括“在沿海区域管理、灾害防备、农业、渔业和林业方面，实行调整适应措施和应对战略的政策框架，目的是将气候变化影响的信息纳入国家规划进程”(第 10/CP.2 号决定第 15(b)和 15(c)段)。

73. 尽管缺少对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具体指导，但提出报告的多数缔约方都就其气候变化脆弱性和备选适应方法提供了资料。然而，缔约方提供这部分资料的格式不同，信息通报中编排这方面资料的章节也不同。

## 数据获取

74. 非附件一缔约方评估脆弱性和适应方法的最严重制约是没有符合这些评估所用方法的需要的数据，以及缔约方没有能力开展能产生出可靠结果从而纳入国家规划进程的那种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作为影响模型和评估的投入所需要的数据，要么是没有(未收集)，要么是无法检索或不适当。

75. 缺乏数据的原因是，数据收集、监测和现有数据库的检索方面的不足，也没有能力对某些数据组进行分析、使用和提高质量保证。因此，需要增强国家的专门知识和体制能力，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保持适当的数据和数据库，并评估脆弱性及执行适应措施的经济和社会成本。

76. 另外，在有些情况下没有拟订区域气候变化假设情况所需的数据，在另一些情况下，此类假设在时间和空间上都过于粗糙，无法用于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例如，在小岛和山地区域/国家)。变量的数目往往有限(例如，经常没有用作影响模型投入的日降水量)，或者没有与极端事件相关的变数计算值。即使在有必要变数值的情况下，气候假设情况也存在着大量不确定因素，因此只能进行大致的敏感性研究。

77. 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缺乏数据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紧急执行关于“研究和系统化观测”的第 14/CP.4 号和第 5/CP.5 号决定加以解决，但要特别注重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的数据要求。

## 与拟订和报告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相关的体制问题

78. 咨询小组注意到，由于以下一些原因，缺乏体制安排限制了现有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有用性：缺少适当的体制和基础设施从事系统化的数据收集，就跨界问题(如有些盆地周边的问题)从事区域评估的体制安排不足或根本没有，不同政府部门和机构内部和(或)之间协调不佳，较小和较贫穷的国家没有大学和(或)研究所，在其它一些情况下，虽然有大学，但并不一定开展了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工作。

79. 咨询小组承认，将适应方法纳入国家规划进程需要有政策制订人和其他利害相关者更为广泛和深入地参与。如果政策制订人积极地参与这一进程，各国



就能够通过把评估结果纳入战略和发展规划而获益。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进程是连续的，与国家规划、发展和管理进程相互推动。这也就是说，需要有可持续的体制结构从事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并将这方面的评估纳入国家的其它进程。为处理体制构架可持续性而提出的种种需要包括，建立起有适应技能和资源的常设国家队伍。

####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问题

80.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人力资源普遍薄弱，从事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能力也不强。这些弱点中还包括没有能力使用影响模型，包括缺乏能力使各种模型适合本国国情，拟订和使用社会经济假设情况，对于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所需与自然资源和生物物理进程有关的数据，缺乏进行收集、质量控制、存档、调用、编拟和分析的能力。

81. 气候变化协调员在改善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关键作用和需要得到了承认，尤其是在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方面。所提出的需要包括，对气候变化协调员进行培训和资助，使他们能够掌握一系列的必要专长以便不间断地开展综合性评估，并就拟定项目建议书和项目的贯彻实施开展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程序的培训，更好地利用本地/区域专门知识、研究组织和大学。

### 四、研究和系统化观测

82. 咨询小组根据职权范围第 5 (a)和 5 (c)分段处理了关于改进对于研究和系统化观测的支助和报告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建议。

83. 咨询小组认为，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方都收列了关于执行《公约》中提及研究和系统化观测的第五条的活动和方案的资料，尽管第 10/CP.2 号决定的附件并没有对对应列资料的类型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的分析表明，仅有少数国家积极参与了国家、区域和国际级的观测项目。

84. 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表示，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由于缺乏数据和能力不足，难以为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用方法评估检索和记录、分析、利用和管理数据和数据库，这是一大制约。

85. 多数提出报告的缔约方确认，厄尔尼诺南半球振荡现象是重要的，对其经济的(当前和潜在)影响是重大的，它们必须加强本国的气象服务、气候监测活动和灾害管理能力。

86.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出的需要如下：使用卫星监测设备的培训、气象站网络的恢复和扩大、气候、海平面、珊瑚礁、水资源(包括地下水和冰川)、热带气旋和季风的监测及预警系统的发展。

87. 许多缔约方提到，它们对于一些全球观测系统的参与，如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全球陆地观测系统、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将能增强它们推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国家和国际研究组织之间的研究合作。

## 五、温室气体减少分析

88. 咨询小组根据职权范围第 5 (a)、5 (c)和 5 (e)分段处理了改进对于温室气体减少分析的支助和报告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89. 对国家信息通报的审评表明，多数缔约方对于温室气体减少作了一些分析，并提出了一些减少办法。但咨询小组发现，如国家信息通报所述，缔约方在从事减少分析和提出减少办法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

90. 关于含有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强汇的清除量的措施的方案，各缔约方的报告水平大不相同。有些缔约方提出了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关的项目清单，另有一些缔约方提供了关于用以界定潜在措施的方法和假设情况的资料，还有些缔约方在报告中列入了用以减少排放量的备选办法。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可能是，没有一个关于报告减少分析的通用框架。

91. 咨询小组注意到，缔约方在多数情况下都未能全面地评估自己提出的减少温室气体备选办法。但是，缔约方表示，为了提出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以便能够对这些备选办法进行可行性评估，评价综合效益，并认定承担这方面费用的实体或将从中获益的实体，还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研究。

92. 减少分析中覆盖的部门与温室气体清单中提到的类别趋同。按部门计算，报告了减少备选办法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数目为：能源 49 个、运输 31 个、林业 44 个、农业 31 个、废物部门 26 个。关于减排备选办法的讨论覆盖面也各不相同。

同。通常都没有报告关于减排办法的优先顺序和挑选的国家标准。原因可能是缔约方缺少研究能力，或是因为没有处理具体问题的通用框架。

93. 对未来排放量的估计主要基于假设情况的发展。在有些情况下，缔约方以部门为背景提出了假设情况，在另一些实例中，缔约方则以区域和全球为背景。预测期和所涉部门在不同的缔约方之间也有差异。

94.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在预测未来排放量时使用了模型。在能源部门，最经常使用的模型是“长期能源备选办法规划系统”、“能源和电力评价方案”和“市场调配模型”。很多缔约方还采用了简单的预测方法预测减排潜力。

95. 对于减排备选办法费用的分析在缔约方之间也有差异。有些缔约方提供了减排备选办法的成本效益分析，另有一些缔约方仅在专家判断的基础上提供了大致的成本估算。同样，少数缔约方利用经济模型对能源部门进行了业绩最佳化分析。

96. 咨询小组在审评关于减排备选办法的资料时注意到，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发起的能力建设进程，对于增强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温室气体减排分析的分析能力是一种重要因素。

97. 尽管非附件一缔约方没有在任何特定时限内减少排放量的义务，但有些缔约方表示，如果能够得到必要资源，就可以执行它们减少排放量的计划或项目。

## 方法问题

98. 对于减排备选办法影响的评估限于经济方面。对于减排办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综合影响并没有考虑，缺乏横跨经济各部门的分析。

99. 有些缔约方报告了所使用的方法，有些却没有报告。在提到了所用方法的情况下，所报告的方法在缔约国之间以及在各部门之间都有不同。用于减排分析的工具包括专家判断、工作表格和模型。虽然有几种方法和工具被用来评估各部门的减排备选办法，但许多缔约方遇到了多种困难，原因在于没有充足的受过训练的人员掌握和使用适当的模型和方法。

100. 在估计排放减少量的过程中，遇到了与执行定下的措施相关的一些技术困难。在有些部门，减少排放量的技术潜力和与之相关的费用难以评估。所提到的其他问题包括，为制定综合性减排战略和政策而掌握适当技术的机会有限。

#### 报告问题：《公约》指南的使用

101. 在《公约》指南中，关于报告减排备选办法信息的指导只提到了含有应对气候变化措施的方案。指南并没有为报告从事或设想的减排分析提供框架，也没有就缔约方如何将这部分信息纳入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规划进程提供指导。

#### 数据获取

102. 与数据和信息可得性相关的重大制约已经引起了注意。由于数据是部门性的，反映的往往是具体的国情，因此，采用一种统一的方法处理数据获取和数据管理的可能性有限。

103. 没有任何缔约方报告说，现在已有为开展减排分析而处理信息获取或信息保存的具体体制安排。

## 六、教育、培训和宣传

104. 咨询小组根据职权范围第 5 (a)和 5 (c)分段处理了改善对于教育、培训和宣传的支助和报告问题，并提出了相应建议。

105. 咨询小组注意到，所有提出报告的缔约方都以不同的详细程度提供了关于教育、培训和宣传的情况。在有些国家，并没有制定这方面的方案，而在有这类方案的国家，要么执行不利，要么根本就没有执行。因此，缔约方对用于学术和研究机构、政策制定者、媒体和产业的从业人员、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体系的学生和教员、非政府和社区组织及广大公众的有关气候变化的教育、培训和公共意识国家方案的不足和缺陷表示关注。

## 教 育

106. 咨询小组注意到，许多缔约方表示准备将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纳入正规教育体系。有些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了有关气候变化领域发起的教育方案的详细资料，而另一些缔约方只是简单地说明了如果能够得到这方面的适当专长就将此纳入正规教育的计划。但也有少数缔约方强调，它们认为有关气候变化的教育是其国家发展和环境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

107. 许多缔约方提供了它们组办的关于气候变化各个方面的专题报告和讲座的情况，另一些缔约方发起了与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体制合作。有些缔约方说，它们参加了国际和(或)区域教育方案和讲习会，拟订了关于环境和(或)气候变化的出色教材并出版发行了气候变化研究文献。还有一些缔约方尚未开展部分或全部这类活动。

108. 咨询小组确认，必须利用当地社区的专长并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编拟气候变化教材和增强意识，开展教育和培训。

109. 另外，若干缔约方还强调，通过教学大纲改革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小学和中学教育方案十分重要。其他一些缔约方提到了大学和研究生一级现有和(或)计划的气候变化方案。有些国家修订了关于环境、能源和大气的学术教程以编入气候变化内容。

110. 有些缔约方说，它们为政府专家编制了教材，并为广大公众和地方社区编拟了意识材料。其他一些缔约方提到了开展多种活动的计划，如为支持其教育方案开设图书馆和颁发奖学金。

## 培 训

111. 咨询小组发现，许多缔约方仅仅是作为与编制初步信息通报有关的活动的一部分才组织气候变化领域的培训活动和讲习班的，涉及的领域是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及减少温室气体备选办法。

112. 多数缔约方认为，它们组织和(或)参加区域和国际交流培训方案和讲习班的能力极为重要。这些培训活动主要是为政府政策制定人和国家专家设计的，范围较为有限。因此，缔约方表示，需要就有关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的

技术和政策问题提供培训。有些缔约方还表示，它们缺乏按照规定格式拟订气候变化项目建议书或为制定和执行项目争取双边和多边资金的能力。

113. 若干缔约方提到，在气候变化领域，它们缺乏切实履行《公约》缔约方义务所必须的训练有素的科技人员和政策制定者。有些缔约方还强调，它们没有就气候变化问题开展研究和培训的机构，或现有机构的能力不足，无法达到《公约》为改善这一气候变化当地和区域影响的了解而提出的报告要求。

114. 有些缔约方还提到，它们缺乏就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并就制定和执行相关的公众意识方案和活动评估公众意识需要。

## 宣 传

115. 若干缔约方指出，公众意识是传播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信息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们表示认为，尤其是在现行的扶持活动项目中，这个方面并没有得到充分处理。它们强调，加强广大公众对气候变化的关心是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面临的一大挑战。通过国家和国际级为处理这一问题作出的努力，对于环境问题的意识正在逐步改善，但是，还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帮助广大公众了解气候变化问题。

11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的宣传材料的内容差异极大，从关于环境和气候变化关注的一般资料到有关脆弱性评估、某些温室气体减排和适应办法的效益即能源和自然资源的养护。多数缔约方说，它们已经开展的公众意识活动包括，举办关于分享信息的国家和区域级的讲习会，向公众说明研究结果，组织气候变化意识普查，发展国家环境信息和(或)培训中心，发展国家或区域信息网和(或)交流站，传播科学、法律和技术信息。

117. 有些国家通过多种材料和手段为增强公众意识传播信息，包括传单、小册子、通讯、报刊文章、发表研究报告、资料套具、教材、光盘、互联网、视听材料、无线电广播、电视、宣传画、展览、公众会谈和会议。

118. 此外，许多缔约方说，它们需要确保主要利害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社区组织，为增强公共对于环境和气候变化关注的意识积极参与战略的制定和材料的编拟。

## 报告问题：《公约》指南的使用

119. 尽管《公约》指南中关于就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的国家方案提出报告的指导被认为有所不足，许多缔约方提供了超出指南规定范围的资料。这方面的资料包括，说明为了按照《公约》第 6 条制定和执行与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有关的活动和方案而开展国家努力。但协商小组指出，为了便利更好地报告在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方面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可进一步斟酌《公约》的报告指南。

## 七、信息和联网

120. 咨询小组根据职权范围第 5 (a)和 5 (c)分段处理了改善对于信息和联网的支助和报告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121. 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认为，信息和联网问题对于它们执行《公约》至为关键，因而趋于在初步国家信息通报的各个部分中间接或明确地提到了这方面的问题。

122. 有关初步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和联网，一般是指协助缔约方编制初步国家信息通报的若干互联活动。利用信息系统是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及温室气体减少分析的一个重要部分。联网具有内涵较多的功能，指的是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过程中提供信息、咨询和指导方面方便准入的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及全球进程。但从所审评的初步国家信息通报看，将这些活动加以区分往往是困难的。

123. 目前，在各区域之间以及在某一区域的各国之间就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及温室气体减少分析交流信息是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通过小组、专家和机构的网络交换信息对于交流和利用经验、专长/技能、技术和数据来说被看作是重要的。除了区域或多国项目之外，各国和各区域之间专家交流信息或联网很少。因此，发展数据网络和高效率的数据库将使各国能够交流经验和专长/技能，交换信息和数据，从而改进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及温室气体减少分析。

124. 在编写初步国家信息通报时，非附件一缔约方在信息和联网领域面临着一些具体的困难挑战，如果这些挑战得不到解决，以后的信息通报质量可能最终会受到影响。这些挑战包括：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数据和资料有限，收集、处理和保持数据和资料的系统落后。

125. 数据、资料和专长的实际获取受到两个关键因素的限制。第一，不少数据和信息往往没有以“用户友善”的方式组织和编排。第二，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机构以连贯、高效率和成本有效的方式利用互联网的现有能力，由于没有基本的基础设施而受到严重限制。

126. 发展中国家多数机构参与电视会议这类媒体的能力甚至更为有限，因为这些活动既需要功率较大的计算机，也需要更为强大的通讯渠道。

127. 咨询小组发现，许多国家表示需要援助，以阐明传播信息和促进体制发展的具体措施。对国家信息通报的进一步审查表明，需要为分享关于气候变化的信息发展信息和联网机制。这将有助于在多层次的制定政策和决定的过程中更好地开展协调。缔约方强调，联网和信息方面的困难，是确保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努力有可持续性的关键障碍。

128. 国家数据库、模型和专门知识(以及确保一致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商定指南)被认为是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最重要基础。无论如何，通过建立和加强区域和国际网络以及更大程度地获得和使用尖端通讯技术，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各种国家系统受到的局限。

129. 缔约方对于缺乏建立和维护用于交换信息的联网设施的硬件、软件和专门知识表示关注。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的缺乏，限制了各种机构有效协调气候变化活动从而改进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能力。

130. 各气候变化国家联络点缺乏必要的能力和支助在国家一级有效协调和执行气候变化活动并参与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行动。这些弱点，以及在建立气候变化委员会和专家组方面缺少国家体制框架，使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遇到了困难。这种情况影响到了各国以可持续的方式将气候变化关注纳入国家规划进程的能力。



## 报告问题：《公约》指南的使用

131. 列有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初步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的第 10/CP.2 号决定附件，并没有具体要求缔约方报告信息和联网情况。但是，指南的第 15 至 22 段确实为缔约方提供了机会，将它们认为属于履行《公约》承诺努力的重要内容的信息列入报告。

## 八、资金和技术支助方案

132. 咨询小组根据职权范围第 5 (a)、5 (b)和 5 (d)分段处理了资金和技术支助可得性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 支助方案<sup>1</sup>

133. 到目前为止，一些多边和双边方案向 137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了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和技术支助。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了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大部分资金和技术支助。另外，通过各个国家政府的一些双边机构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了支助，这主要是附件二缔约方提供的。其中包括：美国国别研究署、德国技术合作局、荷兰气候变化研究援助方案、芬兰气候变化援助方案及新西兰和希腊政府。

134. 除此之外，一些附件二缔约方还向从事多种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助，这类活动包括培训班、讲习班、项目和方案，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没有直接关系。这些缔约方包括澳大利亚、丹麦、日本、意大利、西班牙、联合王国。

135. 共审评了 24 个支助方案。其中有 15 个涉及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及减排分析。只有少数方案处理了研究和系统化观测以及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sup>1</sup> 支助方案是对以下各项提供支持的活动、项目和方案：(一) 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二) 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各项内容(如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减排分析)。

## 资金可得性

136. 为直接支持下列两项活动中某项的活动，以资金和技术支助的形式向 137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了约 1 亿 3,370 万美元：(a) 编写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或(b) 编拟国家信息通报的各种内容。这笔数额中约有 7,960 万美元(60%)是通过一个多边方案即全球环境基金扶持活动方案提供的，约有 5,410 万美元(40%)是通过双边方案提供的(见表 1)。

137. 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扶持活动方案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支助是通过加速和完整项目(标准审批程序)提供的，对编拟国家信息通报中有限的构成内容的支持，是通过全周期项目提供的。这在“可拨款”方案中占最大部分，以大约 7,960 万美元的经费支助了 137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这在 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向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重点领域调拨的资金中约占 7%。<sup>2</sup>

138. 环境基金的方案中包括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方案经费为 340 万美元，其中环境基金提供 210 万美元，丹麦、欧共体、芬兰和挪威联合提供约 130 万美元，这一方案通过分区域主题交流讲习班、技术审评、一个帮助站和联网向 130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了技术援助，其中包括东欧国家和独联体国家。许多缔约方表示，这个方案在它们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它们希望这一方案能够继续下去。

139. 美国国别研究署为 49 个国家编拟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评估减轻影响备选办法、脆弱性和减排评估及制定气候变化行动计划提供了约 3,000 万美元，其中包括的非附件一缔约方非洲为 15 个，亚洲和太平洋 1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 个。德国技术合作局至 2003 年的经费约为 900 万美元，到目前为止为 18 个国家的减排分析、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适应办法评估提供了约 350 万美元，其中非附件一缔约方亚洲为 7 个，非洲 4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个。荷兰气候变化研究援助方案以 480 万美元的经费为 13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提供了支持。

140. 芬兰气候变化援助方案以 250 万美元为加强气象和水文基础设施以便提供气候变化研究的有关信息提供了支助，包括支持尼加拉瓜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新西兰政府和希腊政府分别为培训 12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专家开展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和帮助巴尔干地区一些国家制定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提供了支助。

---

<sup>2</sup> 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期间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总数(包括试行阶段)约为 10.52 亿美元。

表 1. 支助方案<sup>3</sup>

项 目	环境基金供资 <sup>a/</sup> (美元)	非环境基金供资 (美元)	供资总额 (美元)
<b>A. 直接支助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方案</b>			
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扶持活动加快项目	23,080,000 <sup>b/</sup>		23,080,000
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扶持活动完整项目	17,480,000 <sup>b/</sup>	549,450 <sup>e/</sup>	18,029,450
环境基金/开发署/环境署—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	2,155,000 <sup>d/</sup>	1,292,400	3,447,400
<b>小 计</b>	<b>42,715,000</b>	<b>1,841,850</b>	<b>44,556,850</b>
<b>B. 支助国家信息通报构成部分的方案<sup>e/</sup></b>			
环境基金/开发署—温室气体源和汇的国别实例研究	4,500,000 <sup>b/</sup>		4,500,000
环境基金/开发署—温室气体限制的经济学—第一阶段	3,000,000	250,000	3,250,000
环境基金/开发署—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办法评估的国别研究	2,000,000		2,000,000
环境基金/开发署—亚洲的最低成本温室气体减少战略	9,500,000	592,000	10,092,000
环境基金/联合国训研所—气候变化：培训—第一阶段	900,000		900,000
环境基金/联合国训研所—气候变化：培训—第二阶段	2,700,000	337,200	3,037,200
环境基金/开发署—马格里布地区的能力建设	2,500,000		2,500,000
环境基金/开发署—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能力建设	2,000,000		2,000,000
环境基金/世界银行—适应气候变化的区域规划	6,300,000	345,000	6,645,000
环境基金/开发署—中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问题和备选办法	2,000,000		2,000,000
环境基金/开发署—印度：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成本有效备选办法	1,500,000		1,500,000
联合国训研所—气候变化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发证培训班		337,200 <sup>e/</sup>	337,200

<sup>3</sup> 支助方案为对以下各项提供支助的活动、项目和方案：(一) 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二) 编拟国家信息通报的各项内容(如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减排分析)。

项 目	环境基金供资 a/ (美元)	非环境基金供资 (美元)	供资总额 (美元)
联合国训研所—支持执行《公约》的政策拟订讲习班		841,803 <sup>e/</sup>	841,803
联合国训研所—支持执行《公约》的技术讲习班		907,831 <sup>e/</sup>	907,831
荷兰气候变化援助方案		4,800,000	4,800,000
德国—执行《公约》的措施		9,000,000	9,000,000
美国国别研究方案		30,000,000	30,000,000
芬兰—支持尼加拉瓜执行《公约》		2,500,000	2,500,000
新西兰—太平洋岛国气候变化脆弱性和适应办法发证讲座		125,000	125,000
联合国—气候变化影响研究		1,580,000	1,580,000
希腊—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建设		683,000	683,000
小 计	<b>36,900,000</b>	<b>52,299,034</b>	<b>89,199,034</b>
用于国家信息通报的供资总额	<b>79,615,000</b>	<b>54,140,884</b>	<b>133,755,884</b>

**注:**

a/ 除非另有说明，环境基金供资数据摘自 FCCC/SBI/2000/INF.8 号文件。

b/ FCCC/CP/2000/3/Add.1 号文件报告的数字是(一) 25,222,292 美元用于加快项目，(二) 11,062,000 美元用于完整项目，(三) 470 万美元环境基金/开发署——温室气体源和汇的国别实例研究。

c/ 为环境基金/开发署/联合国训研所太平洋岛屿气候变化援助方案提供了非环境基金的经费。

资料来源: FCCC/SBI/2000/INF.9 号文件。

d/ FCCC/SBI/2000/INF.2 和 FCCC/SBI/2000/INF.8 号文件均称，环境基金向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提供了约 320 万美元，但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补充资料表明，环境基金为这一方案提供的经费为 2,155,000 美元。

e/ 这些项目的经费是环境基金和 BUWAL、GEIC 等其他机构和新西兰政府提供的，但无法将支助定为环境基金供资或非环境基金供资。资料来源: FCCC/SB/2000/INF.9 号文件。

141. 从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扶持活动方案的供资实际数额看，亚洲和太平洋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收到的款项约为 3,700 万美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约收到 2,100 万美元，非洲大约收到了 1,800 万美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扶持活动方案为 5 个东欧国家(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波兰)调拨了约 254 万美

元，对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的拨款约为 210 万美元。

### 方案覆盖面

142. 到目前为止，85%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得到了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扶持活动方案的援助(即加快项目、完整项目和有限的国家信息通报构成部分)。3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以色列、大韩民国和新加坡)没有得到任何支助，40 个缔约方得到了一个支助方案的援助，31 个缔约方得到了两个方案的支助，36 个缔约方得到了三个方案的支助，14 个缔约方得到了四个方案的支助，15 个缔约方得到了五个方案的支助，一个缔约方(印度尼西亚)得到了六个方案的支助。

143. 环境基金提供的援助主要用于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减排分析、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以及这些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通过环境基金加快程序，资金的约 32%被调拨用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30%用于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23%用于温室气体减少分析，15%用于能力建设、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发行以及研究和系统化观测的其他领域。通过完整项目，43%的经费拨用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31%用于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19%用于温室气体减少分析，7%用于其他领域，环境基金用于编拟国家信息通报有限内容的全周期项目将经费的 12%用于温室气体清单，22%用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43%用于温室气体减少分析，22%用于能力建设和其他活动。提供的双边方案支助主要用于编拟减少分析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以及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和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活动。

144. 至少从某一个方案中得到了援助的 29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和从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包括环境基金扶持活动方案中得到资金的 18 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信息通报。另外，没有从任何支助方案得到资助的三个缔约方(以色列、新加坡、大韩民国)也提交了国家信息通报。

145. 对于现有支助方案内供资和活动的分析似乎表明，供资水平和支助方案的数目和范围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出的需要不相称。目前正在编拟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也提出了重大需要。只有增加资金和技术支助才可能满足这些需要。

## 第三部分

### 一、关于资金和技术支助的建议

146. 在审议资金和技术支助可得性时，咨询小组注意到，现在仍有许多与资金和技术支助有关的需要，而非附件一缔约方也提出了新的需要。这些需要将要求为改善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提供更多资金和技术支助。

####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数据获取

147. 应为能力建设提供充足资金，作为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扶持活动项目或作为单独开展的活动，为连续不断地存储和更新清单数据酌情改善活动数据的收集和拟订排放系数，并发展多种信息管理系统。

148. 应为发展区域项目供资，此种项目应包括提出要求的所有非附件一缔约方，目标应当是改善收集、处理和储存活动数据并制定所有关键源的地方和区域排放系数的国家能力。

149. 在与收集活动数据和拟订所有关键源的本地排放系数有关的供资活动中，供资的考虑标准应当包括：(a) 气专委《指南》未收列此类排放系数或虽然收列但不适合于某一国家的国情，(b) 利用此种排放系数计算的排放估计数值在排放总量中占较大比例。

##### 加强体制

150. 应为收集、更新和管理编制国家清单所必要的活动数据发展适当的体制框架。

151. 为了结合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提高清单编拟的质量，应当促进各个国家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协调。

152. 凡有必要，应鼓励《公约》进程下的国家联络点建立起气候变化常设技术秘书处，为编拟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连续地开展必要的技术工作。

## 其 他

153. 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应翻译为联合国的所有语文，并应向负责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专家提供培训。

154. 如有区域组织的活动数据，而这些数据对于一缔约国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适宜并起补充作用，则应鼓励使用这类数据。鼓励传播这类数据。

### B. 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

#### 数据获取

155. 在收集、存储、分析和使用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数据方面，应通过提供设备和人员培训加强和充实现有的观测/监测站点和网络数据的收集工作。

156. 应增强国家专家为开展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而检索、分析和利用生物物理、水文和社会经济数据的能力。

#### 加强体制

157. 应当发展可持续的体制能力在国家一级支持认定和执行适应项目和方案。

158. 应当建立或加强国家/分区域/区域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示范中心。

159. 应当鼓励气候变化协调员通过与有关机构、机关或组织如大学和国家研究机构更密切地协作以在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中利用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能力。

160. 应当支持国家参与气专委进程，尤其是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工作。

#### 能力建设

161. 为了提高气候变化协调员在以下方面的技能，需要提供专门化的培训：

- (a) 建立和领导/管理负责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有适当技能和资源的多学科队伍；
- (b) 就脆弱性和适应问题增强政策制定人的敏感并提高意识；

- (c) 增强和保持评估脆弱性和适应方法的能力；
- (d) 改善不同国家计划部门之间的协调并调动民间社会的不同利害相关者参与；
- (e) 为有关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项目制定供资建议书并加以贯彻。

162. 应为各种备选适应办法的评估、评价和费用估算提供指导/方法，并为使用计算机模型和社会经济工具，如可用来评价备选适应办法的成本效益分析和社会影响分析提供培训，将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纳入经济和发展规划进程。

163. 应为国家专家提供奖学金以加强他们在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方面的专长并发展他们从事这方面工作的能力。得到改善的专门知识将能加强各示范中心与国家与国际级的机构和方案开展合作和协调的能力。

164. 应通过研究人员和研究生的交流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发展合作研究方案。

## 其 他

165. 应以联合国所有语文提供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方法和手册，现有的技术指南、方法和模型也应作出相应调整，以适合于缔约方的国情。

166. 为了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为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获得资源，应向环境基金提供进一步指导。指导应反映出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连续和互动性质。

## C. 研究和系统化观测

167. 应立即执行与研究 and 系统化观测有关的第 14/CP.4 号决定尤其是其中第 3 段，和第 5/CP.5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 6 段。

168. 应鼓励为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研究和系统化观测提供所需的监测系统和 技术。

169. 应加强国家气象服务、气候监测和灾害管理能力，并应改进对于埃尔尼 诺南半球振荡现象尤其是这种现象对气候变率和极端事件的影响的了解。

170. 需要开展培训以使国家专家人员推动并参与全球研究和系统化观测网 络，包括气候观测系统、海洋观测系统和陆地观测系统。



#### D. 温室气体减少分析

##### 数据获取

171. 在适宜和相关时，应为不同的经济部门增强数据和数据收集系统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 能力建设

172. 需要有体制和能力资源开展减排分析，改进国家专家的模拟和分析能力，制定减排项目以申请经费。

##### 方法问题

173. 应为以下各项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支助，并开展能力建设：

- (a) 为温室气体减少分析和认定减排备选办法并制定综合性的减排战略和政策获得适当的技术；
- (b) 为生成国家和部门级的气候和社会经济假设情况获取方法和工具；
- (c) 为根据国家优先任务(如社会、经济或环境方面)分析和挑选跨部门的减排备选办法发展方法和工具。

##### 其 他

174. 应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环境基金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确保提供资金促进落实把改进报告列入经修订的指南的建议。

#### E. 教育、培训和宣传

175. 应为以下各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 (a) 不仅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的需要，而且还力争提高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作出贡献的机构和组织的整体体制效力和效率的培训方案；

- (b) 帮助参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有关机构购置硬件和软件并培训本国专家为收集、处理和分析气候变化信息以及保存和更新温室气体清单而开发和使用多种系统；
- (c) 协助交流有助于南南和北南合作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示范中心；
- (d) 希望改进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协调以期最高效利用资源并避免重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e) 为解决缔约方的培训和教育需要制定通用的方法和办法，同时为区域和国家的差异和优先任务留有一定灵活性；
- (f) 发展多种机制在合理的短时间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专长、咨询和信息；
- (g) 发展促进分享信息的区域计划和活动；
- (h) 建立和加强编制宣传材料的国家能力，尤其是关于气候变化负面影响以及减轻气候变化的机会的宣传材料；
- (i) 编拟含有关于气候变化基本信息的简化材料，如气专委近期的科学发现、关于区域和全球影响的资料、关于减轻和应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而应采取的实际步骤的资料。应拟订这类材料，定期更新，译为联合国的官方语文并广为散发；
- (j) 建立区域气候变化热线，发展电话会议，并制定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国家协调员的目录；
- (k) 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气专委和《公约》专家组会议。

## 其 他

176. 应鼓励《公约》秘书处发展、保持并定期更新关于教育、培训和宣传材料的一种交换机制。另外还鼓励缔约方支持这一努力，积极向这一交换所提供资料，特别是以不使用联合国官方语文的人能够读懂的语文提供资料。

## F. 信息和联网

177. 应当获得和保持有助于缔约方利用互联网并能更好地利用气专委和《公约》文件的硬件和软件，以此支持开发和保持与能力建设和信息分享有关的国家网站。

178. 应当建立或开发和支持区域信息网络和高效率的国家数据库，使各国能够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和温室气体减少分析方面利用信息和交流经验、专门知识/技能、数据/信息和培训。《公约》秘书处也可提供参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区域信息网的各领域专家的姓名。

179. 应当支持气专委建立和发展关于排放系数的数据库，对此的理解是，所提供的信息将解决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需要。另外，也应把有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的研究工作得到的信息纳入这一数据库。

180. 应通过三种密切相连的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国家信息和联网系统的局限：

- (a) 建立和加强多种区域和国际网络，提供编制高质量国家信息通报所需要的数据、信息、工具和专门知识；
- (b) 便利更大程度地获取和使用支持和加强这些网络所需要的尖端通信技术；
- (c) 为不断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提供支持。

181. 为解决缔约方在信息和联网领域内提出的问题而提出的建议包括：

- (a) 鼓励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组织将资源用于改善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机构对互联网的使用；
- (b) 鼓励《公约》秘书处、气专委和提供气候相关信息和服务的其他组织更多地注意通过互联网、光盘、类似的现代通信技术并尽可能以有利于用户的方式，如用多种语言提供这类信息和服务；
- (c) 鼓励捐助组织和国家机构按照各个国家的国情加强提供利用互联网和其他现代通信技术的培训。

## G. 其他资金和技术需要

182. 应在与改进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工作有关的所有领域内向非洲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加强提供支助。

183. 多边方案，尤其是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和支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其他双边方案，应继续下去。应鼓励这些方案将促进项目的国家自主权列为自己的任务，并确保也为能力建设、宣传活动、信息交流和联网提供适足的资源。

## 二、关于改进气专委方法和其他模型的建议

184. 根据有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及温室气体减少分析的第 5(c)、(e)、(f)和(g)分段，协商小组愿就改进气专委方法和其他模型提出下列建议。

###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185. 在气专委将来修订《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时，应促请气专委更好地反映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具体条件和情况，尤其是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能源、农业和废物处理部门。例如：

- (a) 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部门，应就估算有管理的森林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并就使用的各种定义提高气专委《指南》的清楚程度。对于生物量增长率或与土壤含碳量有关的释放率/储存率，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更多和得到改善的设定值。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如何利用本地森林分类方法报告清单，应提出适当建议。对于没有长期时间尺度(如十年)数据的情况，也应提出建议。气专委《指南》应更明确地处理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部门双重统计的可能(例如，森林的自然再生可能会被列入弃置土地重新耕作的类别和/或纳入木本生物量储存的变化类别)，应在工作表格中纳入说明这个问题的脚注；

- (b) 在能源部门，未来的气专委《指南》应更好地反映家庭和工业部门生物量燃烧产生的非二氧化碳排放量、运输部门的乙醇使用情况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燃烧、提取和加工产生的挥发性甲烷排放量；
- (c) 在农业部门，对于某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应适当考虑牲畜、稻米种植和农用土壤的分类及相关的排放系数；
- (d) 估算废物排放量的方法应适当反映出废物处理的特定条件，如焚烧和/或使用露天垃圾场。

186. 在将来修订《准则》时，气专委应考虑到非英文语种的所有有关文献，尤其是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文献。另外，以其他语文编写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的非同审查学术文献也可提供有用的信息。

#### B. 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

187. 应鼓励气专委和其他研究/科学机构：

- (a) 发展多种方法和手段，在与非附件一缔约方政策进程有关的时限内评估经济、社会和环境体系内与气候有关和无关的变化；
- (b) 制定和加强多种方法用于适应战略的认定、定性、评价和优先顺序排列，包括评估灾害和适应战略影响的方法，以求尽量缩小短期内的影响；
- (c) 制定新的方法和工具特别是便于了解和掌握的方法和工具，促进与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资源、技术能力、经济体制和政策进程相符合的一体化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
- (d) 为关于人类健康、人类住区、陆地生态系统和旅游业的影响研究提供方法和模型。

188. 应支持为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发展多种方法，包括开发署/环境署/环境基金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与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协作开展的气专委/环境基金项目“多区域和多部门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评估及适应政策框架”。

## C. 温室气体减少分析

### 方法问题

189. 应参照可持续发展的标准评价温室气体减少分析，这必须包括社会、经济、环境和体制因素。所有这些都需要进行全面评估，以便排列不同减少办法的优先顺序，并评价这些办法潜在的跨部门影响。

190. 应编拟一套一般性但又适足的技术指南，作为经济各个部门减排分析的框架，为分析不同的减排办法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增加费用的估算和排放假设情况的设定方面。

## 三、关于改进《公约》指南的建议

### A. 国 情

191. 关于国情的指南应包括概述应加提供的并与国家信息通报其他章节相联的资料。为了避免硬性规定，指南应当规定一种框架，使缔约方能够借此框架提供国情、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间关系中的最佳作法例证。

192. 缔约方应说明其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具体情况，以及这些情况构成应对气候变化及其负面影响的基础的原因。对这些情况的说明可酌情按下列建议的标题排列：

- (a) 地理概况(水文、沿海区、地理等等)
- (b) 气候概况
- (c) 人口概况
- (d) 经济概况
- (e) 能源
- (f) 运输
- (g) 工业
- (h) 矿业
- (i) 旅游业
- (j) 废物
- (k) 农业和渔业

- (l) 森林
- (m) 土地的使用
- (n) 健康
- (o) 环境
- (p) 教育和研究机构
- (q) 其他情况，如识字率

193. 缔约方应说明与不断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相关的现有体制安排。

## B.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194. 根据第 8/CP.5 号决定并参照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专家使用气专委《指南》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取得的经验，咨询小组建议更新《公约》指南的清单部分，以增强报告的完整性和透明度。

195.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使用《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估算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并提出报告。根据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缔约方可使用这些《指南》中所列的一切方法，优先使用被认为根据可得数据得出的、估计数值最为准确的方法。缔约方还可使用它们认为能够较好的反映其国情的国家方法，只要这些方法符合气专委《指南》，并作了良好记录。

196. 应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并尽可能使用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良好作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

197. 应以气专委的概述表 7A 取代《公约》指南的表二，作为简要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基础。

198. 应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按气专委报告格式提供工作表格，列为国家信息通报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附录。应提供工作表格或分类计算，最好以某种电子格式和一份硬拷贝提供。

199. 应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用来汇编清单数据的数据源和参考资料的信息。

200. 应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气专委的注解缩写：“NO”为“未发生”，“NE”为“未估算”和“NA”为“不适用”。

201. 应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可能报告氢氟碳化合物排放量。

202. 应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可能利用部门性和参照办法估计和报告二氧化碳燃料燃烧排放量，并对估计值中的任何较大差异加以解释。

203. 如一非附件一缔约方希望以二氧化碳当量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则鼓励该缔约方对各种气体使用缔约方会议建议的最新全球升温潜能值。

### C. 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

204. 关于拟定新指南的建议，考虑到了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透明度、脆弱性和把适应方法问题融入国家规划进程以及在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中发展和使用“良好作法”。

205. 第 10/CP.2 号决定的附件需要修订，以便为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提供适当的框架，包括为把备选适应办法纳入国家规划进程提供指南。

206. 关于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新报告指南应建议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列有关于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评估的单独一章。除其他外，所通报的信息应包括：

- (a) 目前的脆弱性和适应方面的经验，包括关于利害相关者参与防灾和应付极端事件方面的情况说明；
- (b) 方法/办法，包括使用的假设情况；
- (c) 评估的部门和评估中未覆盖的部门；
- (d) 评估的结果；
- (e) 数据和监测中的差距；
- (f) 遇到的制约或困难；
- (g) 今后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 (h) 可能的适应措施；
- (i) 适应措施的优先顺序和费用估算；
- (j) 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之间的关系；
- (k) 将适应办法纳入现有或将来可持续发展规划的行动。

207. 应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中酌情使用或收列任何其他办法/最佳作法和气专委提供的技术指南。



208. 脆弱性和适应办法评估的重点应当是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部门：农业、水资源、沿海区和海洋生态系统、陆地生态系统、人类健康和住区、渔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生态系统、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工业和能源。

#### D. 研究和系统化观测

209. 应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五条和第 14/CP.4 号决定、第 5/CP.5 号决定第 7 和第 8 段以及 FCCC/CP/1998/7 号文件所载指南报告其活动和方案并查明制约因素、差距和未来的需要。

#### E. 温室气体减少分析

210. 将通过修订报告指南使缔约方提供关于温室气体减少分析和评估温室气体减少办法的详细资料，不应将此看作是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义务在任何特定时限内减少排放量。列出关于此事的较详细指导，纯粹是为了请可能希望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收列备选减排办法和评估的缔约方注意。

211. 为了提高减少分析的质量、透明度和可比性，应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关于减排办法的任何下列资料：《减轻气候变化的技术、政策和措施(气专委技术文件一)》、《温室气体减少评估：指南(美国气候变化支助方案)》、《气候变化 2001：减轻——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的报告》。

212. 指南中还应鼓励使用适当的工具。虽然工具可能包括某些部门的多种模型，如“长期能源备选办法规划系统”、“能源和电力评价方案”或“市场调配模型”，但不应忽视较简单方法的有用性。在构筑假设情况时，应鼓励使用考虑到国情的方法。另外，温室气体减少分析和报告中使用的部门、单位、指标、参数和国别特定假设，需要有清楚的定义和(或)术语。

#### F. 教育、培训和宣传

213. 关于国家信息通报的资料可包括：

- (a) 就气候变化促进教育和培训及宣传的各机构包括信息中心的现有方案和活动；

- (b) 建立或加强此种方案的未来计划；
- (c) 就气候变化促进教育和培训及宣传的各机构现有的专门知识；
- (d) 不同学术层次为了增强气候变化领域内的专门知识而提供的奖学金方案；
- (e) 为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教育体系不同层次的教学大纲而作出的努力以及这方面行动所取得的结果；
- (f) 公众对气候变化相关进程的参与性质和程度；
- (g) 为解决国内与教育、培训和宣传有关的关注而在资金和技术支助方面的需要。

#### G. 信息和联网

214. 考虑到信息和联网对于实现《公约》最高目标的重要性，或许应在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导中以某种方式具体地提到信息和联网。

#### H. 其 他

215. 应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而得到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216. 应发展一种框架以便利提出完整和透明的报告，说明多边和双边方案为支持编拟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援助。这应包括详细说明支助的技术领域，以及这些领域的性质和范围的清楚程度合理的定义。

-- -- -- -- --